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參 零 貳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經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發 行 郵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郵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郵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郵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商業會計法，公布之。此令。

商業會計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爲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爲準。
 - 第六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不時得暫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 第八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爲會計事項。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爲之。
 - 第九條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爲對外

第十條

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稱為會計憑證，其類如左。

一、外來憑證 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收得者。

二、對外憑證 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 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一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以資證明。

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為記載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致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記載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得令經理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理或主管該事項人員之疏忽，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理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管人員，除經理人或清算人外，兼指下列各種人員。

一、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

二、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正法定代理人。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四條

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其事項發生之次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第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謄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簿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十年，其不重要之內部憑證，得僅保存五年。

第三章 帳簿表冊

第十八條

商業帳簿如左。

一、主要帳簿 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

二、補助帳簿 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冊。

前項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第二十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所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附入當年決算表冊。

前項經辦會計人員，指辦理記帳及編製帳簿表冊之會計出納員、簿記員或其他紀錄人員。

第二十一條

訂本式商業帳簿之末頁，應將經營帳簿人員姓名、經營起訖日期及該帳簿啟用停用之年月日，列表載明。

第二十二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姓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

第二十三條

商業者備之收簿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

子以保存，其保存年限規定如左。
一、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
二、補助帳簿及其他表冊，至少十年。

第四章 財產估價

第二十四條 存貨存料用品盤存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
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所稱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重置價值。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或折耗後之價額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為價值，其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前項無形資產，謂商譽或依法令取得之特別權利。
第二十七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壞帳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自實際支出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值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價，應儘先以公積金或準備金彌補，彌補不足，應抵減其資本。

第三十條 商業有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確須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三十二條 在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財產估價之標準。

第五章 損益計算

第三十三條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損失折舊，應在結算盈餘以前，列作開支，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項目。

第三十四條

獨資商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業中所獲得之通常薪金為限，作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八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譽所必要之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因防備日後不可預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金，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條

資本上所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一條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計。

第四十二條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事由不克於限定期內辦竣者，商業主管人員或經辦會計人員應負證明其未曾怠忽職務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每屆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造具下列表冊，另有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者，應分別送交審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配表或資本變動分析表。
商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四十五條 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表冊，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

第四十六條 決算表冊經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審核承認後，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視為業已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商業主管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會計及決算表冊之審核工作，得連合或個別選任檢查人或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於商業會計之審核，應於辦理完竣後，出具負責之報告。

第四十九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所查之帳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認為有與現行法令章程契約及股東董事之議決案，有不合者，應提出報告，如認所查帳目可予證明者，得為證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管人員應將各年度之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以備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之隨時查閱。

第五十一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表冊時，商業主管人員於不違反其商業本身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五十二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表冊及憑證。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知為虛偽之事項，虛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故意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表冊減失損毀者。

三、企圖不法之便利，而將帳簿之內容改竄或撕毀其頁數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或其目錄附表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章第五條規定，編製內容不確實之決算表冊者。

五、拒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故意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將其表冊送交查核，或雖交查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三、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官署酌察各省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各商業所設置使用之各種帳戶名稱，各

種或請表揚名稱及其格式，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榮譽軍人授田條例，公布之。此令。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適合及志願從事農墾榮譽軍人適用之。

前項所稱榮譽軍人，謂作戰傷殘之軍人經國防部核定者。

第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傷殘部份不礙農墾工作而體力勝任者。
二、有自耕能力志願參加授田經核准有案者。

第三條

前條榮譽軍人，由國防部查明其籍貫年齡服役以前原有職業直系親屬人口，造具清冊轉報行政院核定給予授田證明書，并令飭各授田所在地省市政府預先充分準備可供授田之土地。

前項證明書應註明榮譽軍人姓名年齡籍貫所屬教養院院別直系親屬人口等。

第四條

授田所需之土地以左列各款土地充之。

一、榮譽軍人自墾之公有土地。
二、公有之可耕荒地。
三、私人捐助之可耕荒地。
四、沒收敵偽漢奸之土地。

第五條

依前條應撥給榮譽軍人之土地，應由省市政府預為調查徵收劃定單位面積，每一單位面積以其生產量足以維持五人至八人之生活者為標準，每一榮譽軍人以受給一單位面積為限。

前項授田單位面積，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依本條例授田時，應儘先授給入伍前從事農墾及施墾

時間較久工作成績優良之榮譽軍人，並以各在原籍或依其志願所在地區授田為原則，如其原籍或志願所在地區無田可授，或不足授給時，應在較近地區授給之。

第七條

榮譽軍人依本條例受領土地後，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受領之單位面積土地不得分割。
二、受領之主要房屋農具不得出售或出租。
三、於土地完稅年限期滿後，應依法繳納賦稅。
四、受田時即行辦理除役退伍手續，編入當地戶籍，不得藉故聲請延展。

第八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如受領人死亡，應由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繼承，如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時，他人不得繼承，其授田政請公布。

第九條

依本條例授予熟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授予荒地者，應先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承領荒地證書，至墾竣納稅之日起，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條

依本條例授予之熟地，免稅三年，授予之荒地，自墾竣收獲之年起免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一條

授田榮譽軍人，應發給其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

第十二條

榮譽軍人每名授田畝數及生產資金，不分階級，官兵一律。

第十三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由主管機關造列授田榮譽軍人清冊，分別授田榮譽軍人姓名籍貫所屬教養院院別授田畝數及半畝四畝等，分送駐紮部駐紮部警備地省市縣政府存查。

第十四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內得酌設督導及衛生人員。
一、同一地點授田榮譽軍人在五十戶以上者。

第六條

二、當地環境特殊，授田前經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五條

前條輔導及衛生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輔導榮譽軍人經營獨立生活。
三、指導其農業技術。

三、協助其組織生產消費等合作社。

四、完成榮譽軍人新村建設。

五、辦理其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授田榮譽軍人須收繳原發被服，另發灰棉被白被單各一床，并發給服裝一次，春夏季黑色棉衣一套，白襯衣褲一套，夏季灰色單衣褲一套，白襯衣褲一套。

第十七條

榮譽軍人授田前，其在榮譽期間之貸款，由原機關負責清理完竣。

第十八條

授田於同一地點之榮譽軍人，無論有無眷屬，其所得之土地其資金等均相等。

第十九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其眷屬於原籍或外埠者，其眷屬人員及主管機關設法協助其接洽。

第二十條

舉區內之林地，為所在地之所有授田榮譽軍人共有，不授給個人，其保管辦法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授田後土地間之公有池塘溝渠等，受田人得共同使用，并負有共同保護修理之責。

第二十二條

授田榮譽軍人除發給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外，其餘待遇如左。

甲、官佐屬。

一、除役金及旅費 照陸軍軍官待遇階級及軍用文職人員一次退役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支給。

二、一次榮譽津貼 按從軍階級，將級按少將，校級按中校，尉級按上尉，各發給三個月薪俸之一

支給。

乙、士兵

一、一次退伍金及旅費 照陸軍各部隊復員官兵退役退伍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二、一次榮譽金 不分等級階級，一律按上六個月餉額計。

次榮譽金。

乙、士兵

一、一次退伍金及旅費 照陸軍各部隊復員官兵退役退伍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二、一次榮譽金 不分等級階級，一律按上六個月餉額計。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會同地政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派于望德為慶賀委內瑞拉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專使。此令。

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趙顯

子免職。此令。

派朱漢章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田保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秘魯大使館一等秘書劉明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蔣壽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暹羅大使館一等秘書李寶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謝景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謝景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謝景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謝景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謝景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謝景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新加坡領事館領事廖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陳應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仰光總領事館領事劉宗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莫斯科領事館領事薛維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佐治城領事館領事唐京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歷山大領事陳開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聖多明哥領事廖頌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克沂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檢定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坤元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耀為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峻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中選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正桐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上個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傑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琪為貴州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明軒為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漢漢、劉佐棠、鍾賢成、張振宏、何寬望、吳正定、賀中傑、

賈連鴻、王際銜、雷昭、張寶順、梁國棟、譚抱經、楊請樓、李榮佐、何煥安、楊毅、戴鳳翔、戴亨、李剛培、楊則震等二十一員

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喻耀淵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陳熙、袁南山等二

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延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潛任為陸軍

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以政、鄭強、傅國材等三員任為陸軍憲兵十

尉，張芝生、劉光漢、谷柱石、張兆良、周聚香、葉青、田兆熊、

曾楚英、羅亮、胡春台、龍泉、張漢湘、蔣正綱、高德普、黃繼香、

歐陽吉昌、譚傑、李苑、唐少華、饒超、李偉湘、曹琪、許同屏、

伍冠華、孫士魁、黃捷華、劉斌、胡鏞、歐陽熙、王學孟等三十

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森林、王天資、程家驊、劉漢華、羅保元、

田志、王輝、毛以仁、劉元治、易鼎勳、謝有嘉、成正奇、楊意

、梁紹讓、趙坤興、劉從、李國鈞、陳秉昆、易芳瑛、龍文波、傅

翼濤、王化民、黃東初、楊道經、傅傳岳、唐揭天、王希龍、劉誠

淵、羅晉陽、廖代榮、陸成軒、谷毓榮、羅克珍、李思模、林雲、

胡壽民、鄭淵、鄭榮鄂、唐芹泉、陳新民、錢有為、向武、彭聲黃

、舒融臣、曾達三、方恩德、朱煥文、熊展驥、黃載久、左振球、

田忠浩、楊春橋、毛全、熊匯南、董策宜、譚雪莊、滕華亭、王恪

、胡公樸、李徽、黃鎮中、陳雲坤、陸砥平、王章、胡國一、鍾克

明等六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宗榮、孫競球、梁鴻章、田詠

昌、晏再雄、李文華、潘少卿、劉文斌、陳文斌、周雲、李復生、

趙杆雲、劉志準、張祥、陳玉亭、黎天少、李樹臣、羅禮卿、朱萬

浩、董雨霖、梁雲龍、劉損、陳力行、宋浩奇、許靖遠、胡明湘、楊

建元、文家武、統寶庫、郭俊、易孝先、劉國培、鄧振湘、劉海泉、李矩秋、歐陽豐、張松山、劉福三、鄭鼎榮、張照瑞、何森榮、王定中、唐煥南、謝昌博、曠桂林、易楚湘、李華瀾、林親恩、劉雲漢、閔道沐、李崇坤、張建昌、黃超、袁正持、陳華英、滕斌、朱仲希、唐學美、王祖揚、向午炎、陳國璣、胡桂秋、雷淵鏡、葛林芝、劉象文、王松舟、陳佩一、尹紹志、胡鎮湘、蕭守素、蔣俊、王中藩、鄧澹湘、劉標、曾玉生、秦元龍、周弘道、滕久道、唐陶、甘國楨、李亨、周飛、唐俊、曹鑑、濮郁、傅望寬、蔣秉鈞、陳自南、鄧助隆、尹奇勛、黃蛟騰、王應竺、廖靜、陳勇、李瑞章、周先義、羅斌、謝金門、李光松、郭孝平、葛楚雲、廖獨清、蕭翼、馮偉、王立元、李龍、甘秀連、趙復生、歐陽澤、文國良、曾照朗、李鵬、何國基、郭繼山、賀中炎、韓雨鳴、劉德寬、陳海清、王定安、蔣魁元、郭福壽、謝德剛、胡錫南、楊味榮、羅德生、岑治安、趙光耀、劉澤、趙富孫、王德生、胡坤、劉烈、尹錫、何屏、龍祥輝、歐文斌、周達卿、周農、蔣承緒、吳震、楊道志、謝文卿、王松林、曾紳、鄭齊民、李軍川、羅文華、李海泉、趙春科、楊輝、鄧鵬蒼、唐波、唐濤、劉寶位、唐玉良、秦峻、白錚、唐烈、蔣超、周美志、謝椰森、宏國濟、楊先佑、馬英伯、程從乾、黃亞藩、高鴻毅、唐澤賓、左錫鈞、陳鼎禧、畢鵬飛、張禮銘、楊榮柱、周宗超、程抱金、李定中、朱茂林、徐進、謝周煥、鄧雲飛、車光榮、陳新、劉仙舟、朱雲、楊慶餘等一百八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任培松、李建德、文柱春、曹希雲、鍾聲揚、蕭森、張傑、胡漢彪、楊湘繁、蔣提炳、曠楚材、謝德、于定元、劉錫光、劉惠廉、劉和軒、彭運銘、周立森、歐陽林、宋國鈞、李耀庭、杜志榮、孫啓勛、張東初、梁光俊、謝清華、史雲漢、李季濤、李興發、沈德成、汪若洋、王文光、劉志堅、李傑、藍志濤、許忠權、徐伯章、周發貴、楚少雲、謝湘北、唐伯安、陳令德、彭義甫、王英階、江雲、梁綸濤、梁裕洗、何裕光、湯玉璋、段漢春、朱浩明、蔣錫紹、文超普、羅瑞岐、蕭良知、張建中、雷雲濤、夏其福、

譚賢義、楊文虎、李華甫、樂仁初、魏松、方建基等六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何明、胡欣源、江漢銀、唐任富、何福生、胡俊敏、黃德輝、汪春榮、周樹勛、唐安主、梁儀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德彰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龍雲生、楊幼嵩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章培梧、謝蘭、胡定戎、李鎮城、劉蔚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羅一銘、賀人鎮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周特琦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向登南、胡延照、羅衛炎、張動、白亮、王漢智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朱色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有林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蔣超炎、高建功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黃程源、易政歐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蔣潤泉、梁傑生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白勵澤、李正品、宋贊、王彥玲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伍國鍾、劉又伶、王鴻圖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光相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頌、胡英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袁永熙、楊輔廷、鄧蘭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昌達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英人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定一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文明耀、戴少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封瑞章、李登春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潘紹誠、常慶春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國良、楊先水、王國梁、劉慶孝、廖位之、戴天猷、張宏堃、楊振華、陳藏、鄧榮第、曾紹藩、余九江、雲澤農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鎮球、游鈞鍊、陸昆、徐克誠、李協民、路永福、陳紹義、趙丕連、劉錫源、張派、李聯揚、鄧國卿、紀得芳、于少亮、周家傑、夏德順、傅茂寅、侯德坤、蕭汝杰、梁慶標、沈良甫、蕭榮、單金和、陳相策、胡運科、鄧毅、韓玉山、康秉鈞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海聲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馬開甫任為陸軍工兵中校，何榮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

任爲陸軍二營軍需正，王天樞、張季芳、任敬齋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戴 傑、王全玉、何 恢、余廣發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魯鼎生、謝樹臣、徐錦波、張榮芝、胡希坡、郭春茂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高將傅時銜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張仁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宋德芳、崔寶琳、張文明、秦少芝、葉芝芳、范少濤、魯希連、陳正榜、廖劍鳴、袁龍、陳明安、張淑石、郭盤、胡光全、龍子雲、李振、曾華軒、周書亭、嚴而厲、唐鵬飛、鄭文成、仰鍾、曹屏莊、李國瑞、譚廣忠、呂思讓、馮慶年、黃光前、王景凱、陳兆祥、楊華輔、李岑、張壽棟、李枝燧、胡采南、周慶典、劉麟齋、邱翰、劉啓生、孫茂隆、曾克明、孟慶昌、朱雲龍、張會川、李景如、林繼民、吳連華、曹秀文、劉正坤、馮紹武、皮裕厚、王建助、鄧汝南、楊光昭、李泳淦、譚浩、黃萬平、張步齡、蔣石平、王楚江等六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俊寬、晏光輝、彭應球、吳 燾、王敏貴、李光銀、耿玉山、李明軒、宋文曼、任遜、陳彪、張勇、陳時揚、陳定國、魯志昌、嚴治清、鄭家鑑、劉志光、王世榮、彭樹欽、黃晉軒、陳榮、周伯林、王肇榮、田生木、韓旭初、李五鴻、何殿九、劉克堅、宋斌、石銘鍾、吳世榮、劉際毅、范正華、陶國石、安德超、羅錫光、張光權、祝聖宗、秦孝芝、李殿有、白玉龍、高玉亭、錢松榮、洪吉廷、林天岩、沈喜榮、范協山、王均、余貴、何慶、郭鎮卿、王古民、王德明、林瑞友、印超、李步權、黃家生、李建林、江仁華、易夢璣、樊英傑、徐鈴槐、龍興壽、趙元吳、王燕、費玉忠、盧鑄鼎、呂玉昌、張福魁、梅金樂、王保仁、司徒麟、鄧斯特、王芳祐、胡俊明、余成龍、辛玉魁、劉生、吳錫貴、劉晚春、陳竹森、柳鎮、王翰章、何建華、劉樹森、吳郁書、曹振倫、李根長、沈榮光、王心誠、張鴻、王明堂、馬名駿等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 輝、陳 雲、陳 雲、張子玉、張志國、王學宮、何清雲、胡侯卿、周明興、周培德、何代勝、王應鶴、殷傳鶴、劉榮華、李劼、陳明高、王金勝、郭伯傑、董余博發、石喜和、張順朝、路萬材、王友林、趙玉乾、高望遠、董

德誠、張德俊、徐宗財、王順章、陶煥先、朱光榮、何青雲、楊竹榮、高萬華、余啓元、蔣興隆、張德泰、楊銳、王玉振、何全禮、霍幹、任子康、陳瑞生、孫秀英、楊先英、李仲欽、嚴耀生、胡吉修、魯國義、文尼冒、陳宏鏗、鄧文登、王板堂、呂昌國、黃紹武、王吉豹、謝水、劉友學、李忠玉、黃啓初、石方平、魏成雷、王紹麟、梅玉清、吳顯奇、劉嵩岳、毛吉生、周凱、劉俊江、劉應國、蕭學振、王良學、李冠儒、陳夢松、田玉海、龐連榮、曾國文、嚴錦

高等七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朱方勤、郝守身、胡泉章、高得馬、張金、楊木棠、冉維鑫、沈良等八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秦紀綱、潘凱、黃福壽、王振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仰樹培、游東、符濤川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頌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尙鶴舞、宋玉林、林楚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莊繼周、李守堂、王傑英、錢得勝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趙吉成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正昆、劉斌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李鳴傑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郭志祥、石玉峯、劉景庸、易國鑫、黃治安等五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何震寰、蔡永良、魏壽華、何乾、蒙國斌、邱俊湘、王金波、尹立中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車需佐，周世祿、吳應德、劉海帆、唐惠蘇、蔣瑞、葉子健、韓新民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車需佐，郭振華任爲陸軍三等車需佐，張虎臣、張福基、姜銘忱、聶少奎、劉強國、陳贊禮、劉毅略、孫成志、張書甫、蔡季平、胡又初、李克武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吳紀勛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王松庭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總隊隊員孫邦俊、孫 邦、曾國、周傑、張榮貴、王家順、曹福雲、王志雄、張吟秋、李 雲、雷雲、楊淦、賴福、郭芳仕、劉中立、趙立朝、李春亮、 劉康山、唐六生、胡傑、王仁傑、郭綱、茹漢三、刁海 龍、李 龍、龍學良、龍學銀、陳光化、朱德勝、王景江、周國軍、 張勝達、趙唐實、李梓鄉、繆永安、姚阿宗、吉玉山、張 於年等四十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李翰夫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桂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江育才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候選之鄭子亮一員應予留退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張爾村，霍濟時，喻建章等三員均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予延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訓練團上校教官何驊一員現任外職，着即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潘耀東一員着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陶純清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川中師管區准尉司號長李青雲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川中師管區准尉司號長李青雲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 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六二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明彰違法證據，案訊決書到院，除函達銜部查照外，該檢察官朱明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附該院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朱明彰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三〇〇號）及原案卷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 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二六一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民謝青裕爲私運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到部，轉呈請核辦等情。應照准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附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部 會 署 令

地政部公函

京地籍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貴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36）府地一字第一〇四三四號公函，略以鄉村道及里巷道之屬於私有者，製圖未精時，最易剔除，囑查復等由。查鄉村道及里巷道之屬於私有者，繪戶地界址及求積時，應註明所有權人姓名及面積，不得剔除，倘當地地方政府認爲該項土地有發展爲交通道路之必要時，自可依法征收之。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劉振河	劉富坤	劉成坤	劉奉春	張根標	段方懷	王西姓	王穩平	李光遠	劉克印	劉克君	劉克儉	趙旭普	韓劉氏	韓寶三	韓周開	王天明	陳永安	李富男	張田氏	孫年	楊萬松	米成	張金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毛春生	馮老閣	毛清	張潤成	姚德本	苗學會	高鴻岑	劉溫氏	陳道讓	謝蓮	邢李氏	李關堂	黃心在	張玄	渠書雲	王長富	楊秀昌	王長河	王德堂	杜寶林	杜榮媳	趙其林	馬泰	劉根姓	郭康	劉成	劉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男	同	女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四	男	同	女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鑒 政上如有代電及附件均悉。
查本會前經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處罰，不構成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名。特再復請查照。司法部多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鑒 據遼寧省政府代電，以瀋陽市政府呈，為湯玉書不遷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自行強行收房地產，應如何予以制裁，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土地或房屋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以暴力直接向原有人強行佔領，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湯玉書在瀋陽市政府聲明發還土地房屋，在未經核定前，當強行遷入警察房內，並強迫房內租戶交納租金，又不照警察局制止，應否構成刑法第二百零四條以強暴脅迫他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罪，及觸犯同法第三百零六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不無疑義，理合抄同原事件，轉請賜予解釋祇遵。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政上附有聞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九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代理湖廣高等法院院令全覽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件，為據鄂陽地方法院呈請，請將鄂陽縣選舉委員會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時，在該縣選舉委員會向法院起訴之明文，自不得提起關於罷免或無效之訴訟，即行轉飭知照。此令。

早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呈請呈請之參議院、眾議院與縣會議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時，在該縣選舉委員會向法院起訴之明文，自不得提起關於罷免或無效之訴訟，即行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鄂陽地方法院院長陳振聲呈稱，查縣參議員之罷免糾紛(如請求確認罷免違法或無效事件)，在縣參議組織暫行條例尚未規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此類事件，究應由內政部或各該縣民政廳依法解決，抑或應由法院依普通民事程序受理，不無問題，請核示等情前來。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即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不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國民大會代表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二章第一二九條「本憲法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鑒 申慮代
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
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係由選舉人直接選舉代表或委員，
并非先由選舉人選定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定代表或委員，
即屬直接選舉，而非間接選舉，至所謂無記名投票，係指選舉票內
不記載選舉人之姓名而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免法第十二條及其
施行條例第八條皆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票免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
例第八條等規定，均與直接選舉及無記名投票制毫無抵觸。電復
查照。司法部多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二章第一二九條「本憲法所
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
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又同法第一三一條「本憲法所規定各
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依上兩條之規定，行使選
舉權之方法，應以直接無記名，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不能變更，
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免法第十二條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
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
登記為候選人」；又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票免法第十二條
亦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
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再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罷。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亦規定「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圈選一人……」，此種規定，是前者無異以無記名選舉權限制行使記名選舉範圍內，後者以無記名單記變為記名圈選，其立法精神是否與憲法第一二九條規定相背，加因此而生糾紛，致成法律訴訟，又將如何判決，特此當請大法院惠予解釋見復為荷。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申虞職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特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 年 月 定	價 冊 年 月 號 冊 年 月 號
非漢兩洲談	姚載樞	陶菊隱	元、二、二、角	分、二、九、
美國談叢	路錫三	陶菊隱	元、二、五、角	分、二、九、
歐美談片	路錫三	同	元、〇、二、角	分、二、九、
現代女性	姚載樞	同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74 10673 10672 2字 內 10671 1字 內 號 號 冊 冊

密斯馬	路錫三	同	前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76
現代知識	姚載樞	同	前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75
世界珍聞	姚載樞	同	前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77
日本經濟地理	路錫三	顧志堅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78	
折本月價帖	姚載樞	陳公哲	元、〇、一、角	分、二、九、	10679	
悲鴻畫集	第三冊	中華書局	徐悲鴻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80
徐悲鴻畫集	（人物）	路錫三	徐悲鴻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81
徐悲鴻畫集	（動物）	路錫三	徐悲鴻	元、〇、二、角	分、二、九、	10682
初中算術	北新書局	錢洪翔	元、〇、一、角	分、二、九、	10683	
初中代數	北新書局	錢洪翔	元、〇、一、角	分、二、九、	10684	
初中幾何	北新書局	錢洪翔	元、〇、一、角	分、二、九、	10685	
初中物理	北新書局	丁光宇	元、〇、一、角	分、二、九、	10686	
初中化學	北新書局	錢洪翔	元、〇、一、角	分、二、九、	10687	

初中物理 上下册 北新書 胡慈風 云、	初中植物 上下册 北新書 王志清 云、	初中幾何 上下册 北新書 余介石 云、	初中算術 上下册 北新書 余介石 云、	最新化學難題 北新書 饒洪翔 云、	最新代數難題 北新書 饒洪翔 云、	最新算術難題 北新書 饒洪翔 云、	最新航海難題 北新書 饒洪翔 云、	高中化學複習指導 北新書 錢洪翔 云、	高中物理復習指導 北新書 丁光宇 云、	高中大代數 北新書 崔鑫 云、	最新三角難題 北新書 饒洪翔 云、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100元	900元	275元	1500元	800元	800元	625元	1275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10700 10699 10698 10697 10696 10695 10694 10693 10692 10691 10690 10689 10688 字審內

會計學教科書 同右 王滄如 云、	銀行實務概論 王濟如 云、	初級會計學 王逢辛 云、	會計學 錢素君 云、	中國憲法詳釋 羅志淵 云、	交通警察 秦水休 云、	初中代數 上下册 北新書 余介石 云、	茵、夢、湖 北新書 張友松 云、	文 北新書 曹聚仁 云、	生 日謝冰瑩 謝冰瑩 云、	初中生理衛生 北新書 牟鴻壽 云、
900元	1120元	138元	540元	1000元	1000元	1200元	700元	1550元	800元	600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10711 10710 10709 10708 10707 10706 字審內 10705 10704 10703 10702 10701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號

原告 謝壽椿 住上海市成都路順天邨九十號
代理人 盧峻律師 住上海市南京東路一九二號二樓

被告官署 江海關稅務司署

右原告為私運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乘中國航空公司第一三二號機，由香港飛抵上海，江海關據報，在其兩足足跡之間，查獲用橡皮膠黏貼之大鑽石一枚，重五、八四克拉，及其他鑽石二百四十四枚，共重三六、零一五克拉，計總價值國幣六千五百萬元，該關認為蓄意私運，當將貨物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充公，並處原告以價值三倍之罰金，計國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該關分通知書去後，原告不服，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處分，經該關轉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原處分維持之，原告仍不服，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稱大意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向係正當商人，抗戰勝利以後，以上海生活日高，難以維持，乃摒擋一切，赴港謀生，不意香港商情不佳，營業尤難，不得不作歸計，其時港地盜風甚熾，且關財部規定，國外旅客入境，限制攜帶國幣五十萬元，乃將所有存款換購小鑽石，並承友人託帶大鑽石一枚，為策安全起見，乃妥藏鞋襪中，及抵上海，未及填報稅單，即被扣留，海關認為蓄意漏稅，殊嫌不當，重罰款，且沒收貨物，此不服者一，且原告縱有漏稅嫌疑，但該項貨物非盡為原告所有，且係初犯，姑不論原告價值是否過高，量情酌量

，實有可原之處，原決定僅以該物本身極易走私，即處重罰，此不服者二，原告係一小商人，向無積蓄，平日生活已極現狀，更何餘力再行積蓄，為此忽謂原告蓄意，濫予撤銷原決定，從輕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鑽石原告均用橡皮膏黏貼於兩足足跡之間，密藏極為巧妙，本關事前接獲密報，飭員帶同緝私人員前往攔阻守候，原告下機後，即穿過查驗處，而難於接審。案中，經尋獲後，由關員帶至機務海關辦公室，詢其有無攜帶應稅物品，曾否漏報稅單，原告堅稱並無應稅物品，無須填報，一再詳復，始知其足跡間有藏私運之鑽石，所稱密藏防查，下機即遭扣留，與事實完全不符，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又私運貨物時沒收之，故本案鑽石不論為何人所有，亦不論原告私運是否初犯，本關得沒收之，又以其有為容易私運之物品，非嚴懲不足以儆將來，故依重處罰，貨價三倍之罰金，原告既係私運人，應由其負責繳付，原告所持不服理由，毫無價值，應請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將大小鑽石二百餘枚藏匿於兩足足跡之間，其藏匿於上海機場之後，既不填報稅單，迨關員查詢時，復堅稱並無應稅物品，無須填報，其為蓄意私運，情節顯然，所稱大鑽石一枚係友人託帶，縱令屬實，亦難諉卸私運漏稅之責任，原處分官署因鑽石有為容易私運之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從重處以貨價之三倍罰金，並沒收貨物，於法並無違誤，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即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五號府令欄，上海市參議員名單內，「金範純」係「金範純」之誤。特此更正。